

附件二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标段一：江苏鑫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3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¹，苏南溧竞磋【2023】第25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鑫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.1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鑫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7 月 5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标段二：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1. 2023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853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.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标段三：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3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3

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5820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.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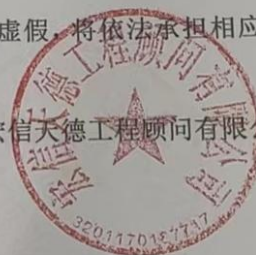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7.5



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